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申請須知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邀請信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申請資格、申請細節及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欲申請「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下稱「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者，務必同時參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以便了解購樓安排。申請者一經遞交「本銷售項目」的申請後，即代表申請者明白申請資格要求和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內相關的規定。

曾經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並不符合購買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申請資格，詳情見本【申請須知】第2段。

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1. 申請資格

1.1 申請者及／或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內任何人士必須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申請資格，詳情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邀請信、「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申請須知及本【申請須知】。

1.2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18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

1.3 申請者及／或公屋申請內任何人士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本銷售項目」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須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4 申請者及／或公屋申請內任何人士均無接受下文第 2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1.5 曾經申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銷售項目」。

2.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2.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不可再度申請：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e) 「重建置業計劃」；

(f) 「可租可買計劃」；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及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i) 「租者置其屋計劃」；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貸款計劃等）；及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2.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2.1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一）（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2.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

2.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2.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2.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2.7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3.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公屋申請內任何人士：

3.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3.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或接受公屋編配或已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揀選單位，他們就「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放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揀選單位，他們就「本銷售項目」的購樓資格亦不能恢復。**

3.3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該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項目」的申請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

3.4 如經「本銷售項目」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所有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單位。

註一：「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者」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

4. 申請費用

4.1 申請費用為港幣250元正。

4.2 如網上申請，申請者須以有效的信用卡(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VISA、MasterCard、JCB 或UnionPay銀聯）即時繳交「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費。

4.3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交「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費。

4.4 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的範本。

4.5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5.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請參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申請須知第(f)段。

6. 選購單位的安排

6.1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本銷售項目」的選樓環節將會分期進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選樓環節將於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地址：九龍樂富橫頭磡南道3號）進行，而「本銷售項目」的選樓環節將於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進行。屆時，「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本銷售項目」會分別向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6.2 如申請者同時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本銷售項目」，則只可在其中一個計劃／項目揀選單位。若申請者已於「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本銷售項目」揀選單位，另一個計劃／項目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放棄已揀選的單位或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另一個計劃／項目的申請亦不能恢復。

6.3 房委會會在「本銷售項目」選樓期開始前七日起，在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較接近港鐵觀塘站B3出口）提供青富苑及蝶翠苑的售樓說明書和價單供公眾索取。公眾亦可在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址下載及瀏覽。

6.4 房委會會把價單所涵蓋的單位推售。房委會有絕對權利於售樓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出售任何單位。

6.5 **房委會會按照「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申請須知第(a)段所述方式排列申請者揀選綠置居單位的優先次序，並分批發出選樓通知書予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選購單位。**

6.6 由於選樓通知書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委會及房屋署不能保證於申請者應邀到來選樓時仍有單位可供選購。倘若他／她們選樓時，可供選購單位已全部被揀選，他／她們將不獲安排選樓，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6.7 若申請者不依照選樓通知書所述日期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書面向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仍有單位可供選購。

6.8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申請者必須出席及登記。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揀選單位優先次序，安排出席者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作準）購買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6.9 申請者及聯名業主（如有）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項目」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6.10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未能親身出席選樓，須預先獲得綠置居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公屋申請內其中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公屋申請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須盡早在選樓前向綠置居銷售小組遞交書面申請，以免因需時處理文件而延誤選樓。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6.11 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如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者不會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6.12 申請者在選樓後，如其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房屋署申請分組會為申請者安排詳細資格審查的面晤日期。面晤一般會安排於選樓日起計一個月內進行，基於善用房屋資源原則，房屋署申請分組不會考慮申請者於揀選綠置居單位後延期超過兩個月才面晤的要求。申請者必須於約定的面晤日期親身前往房屋署申請分組辦事處出席面晤及辦理有關手續，否則，其參與「本銷售項目」的申請將被取消，而其所揀選的單位亦不會獲得保留，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6.13 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大約可於核實公屋申請資格通知信日期或選樓日期（以較後日期者計算）起計兩星期內收到「簽署買賣協議通知書」。申請者及／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須依「簽署買賣協議通知書」上指定的日期，攜同樓價百分之五的銀行本票作為定金和其他所需文件親身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該申請者不會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6.14 如申請者未能通過詳細資格審查或因家庭組合有任何改變（例如：由家庭申請者改為一人申請者）而影響其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他／她／他們在「本銷售項目」所揀選的綠置居單位會被收回，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會按實際情況，考慮邀請餘下的申請者按其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選購被收回的的綠置居單位。

6.15 選購「本銷售項目」單位的人士，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本銷售項目」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6.16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 業權的安排

7.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公屋申請內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手續。

7.2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綠置居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公屋申請內其中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公屋申請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8.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8.1 在簽署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本銷售項目」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意見。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8.2 購買「本銷售項目」單位的買方於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以銀行本票繳付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五的定金。

8.3 就未落成樓宇，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書面通知買方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就已落成樓宇，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28日內就完成買賣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14日內或按該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

8.4 如所購「本銷售項目」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為有關單位所委聘的律師行。如所購「本銷售項目」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或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8.5 如買方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辦理買賣交易，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

8.6 如買方選擇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在此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所有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9. 按揭貸款

9.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綠置居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而按揭貸款的部分現行條件包括：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b) 還款期限：最長為25年；及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有關按揭貸款的詳情，請直接聯絡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

9.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9.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綠置居銷售小組查詢。

9.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0.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10.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二）；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c) 律師費用：

(i) 如買方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買方辦理「本銷售項目」單位的買賣交易，買方須負責支付其律師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ii) 如所購「本銷售項目」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本銷售項目」單位的買賣交易。在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自行與有關律師議定並繳付律師辦理買賣手續的法律費用及開支(請注意：此安排下房委會就「本銷售項目」單位所委聘的律師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如房委會與買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可能不能夠保障買方的利益)；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

註二： 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2594 3202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10.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11.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項目」出售的綠置居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1.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銷售項目」下任何單位的業主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11.2 若買方及／或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擁有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他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戶籍或紀錄。

11.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9.1及9.2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11.4 **用途及居住** －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方及名列同一公屋申請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2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9條的規定，任何人若妨礙房屋署人員行使根據《房屋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根據《房屋條例》所委以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內附表8所訂的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而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5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指明所需資料。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該附表所訂的第4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5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項目申請須知當天，第3級、第4級與第5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10,000元、港幣25,000元及港幣50,000元）。

11.5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關鍵成員（註一）只可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11.6 **轉讓或出租** －

11.6.1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11.6.2 若買方在簽立轉讓契據成為「本銷售項目」下青富苑或蝶翠苑的綠置居單位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11.6.3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最初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項目」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個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訂定售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11.7 **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經「本銷售項目」購入的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或契據，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一年。

12. 重要事項

12.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2.2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A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2.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B條的規定，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3.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3.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項目」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283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13.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處理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或購買「本銷售項目」單位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銷售項目」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13.3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13.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13.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項目」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4.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項目」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4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15. 聯絡我們

查詢有關「本銷售項目」的資料，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由1823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的綠置居銷售小組，或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及以下網站：

青富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fas/2022/ChingFu

蝶翠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fas/2022/DipTsui

附錄
(範本)

供填寫申請表乙部作參考之用

乙部 「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支票／本票號碼	2	4	6	1	3	5	銀行編號	1	2	4	分行編號	0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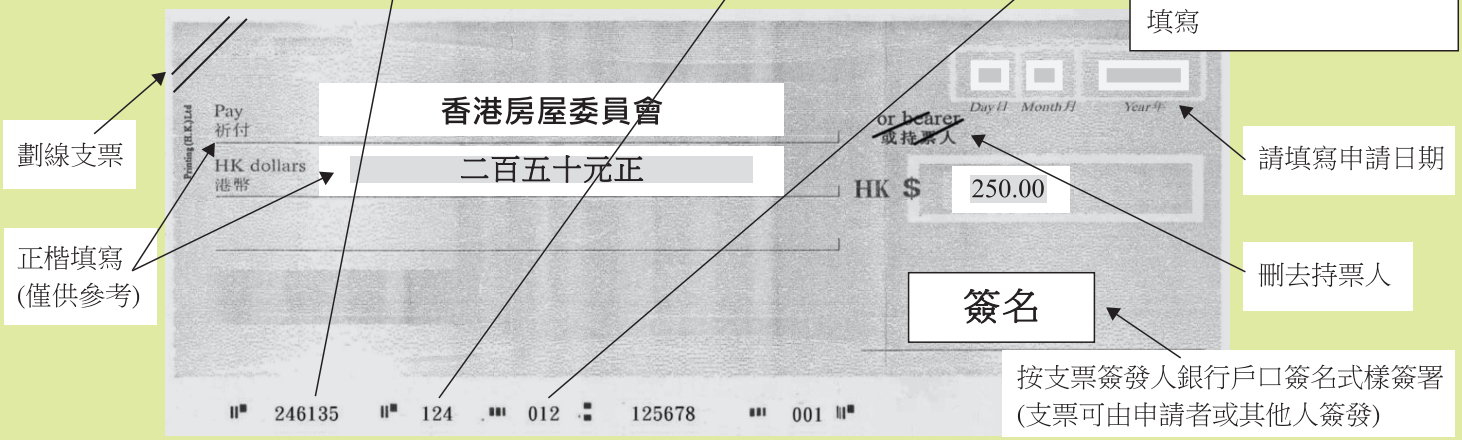
此範本的支票號碼、銀行及分行編號僅供參考，請按照所遞交支票內資料填寫